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函

地址：103039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7號2樓  
承辦人：林姍含  
電話：02-25995210#202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@forblind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華視家協字第11400116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2月22日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文宣 (00116001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近期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之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該項活動至貴機構相關視障學生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）在中華聯合勸募協會、感恩基金會的贊助下，近期將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，並於後續培力場次提供團體獎學金（2500元/場/組），以鼓勵視障青年自我決策與倡議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項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至貴機構相關視障青年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並歡迎滿18歲之視障青年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實踐大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

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4/01/17



1140000409

有附件